

关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海口一消费者网购手机“货不对板”退货，被要求支付维修费
法院认定商家欺诈判三倍赔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龚健倩 任玥文)海口一消费者网购512GB的国行版苹果手机，到手后发现是128GB的美版苹果手机，退货后商家称手机出现质量问题要求其支付3000元的高额维修费。该消费者将商家告上法庭，法院将如何判决?

网购手机“货不对板”

2024年2月20日，李某在某二手平台上的何某的某数码店铺，以6000元“包邮”的价格购买了一部苹果14Pro-Max银白色512GB国行纯原装正品手机，并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手机。

李某经获取开机密码打开手机后发现，该手机型号名称为iPhone14Pro-Max，总容量为128GB，且为美版。发现“货不对板”后，李某立刻联系何某。何某让售后人员添加李某微信，双方就退货退款及手机检测事宜通过该微信进行协商。经沟通，售后人员确认发错货，同意退货退款，但表示收到退货后需要进行检测，检测完毕才能退款。当天，李某将该手机邮寄退回。2024年3

月2日，何某收到该手机。

2024年3月7日，何某向李某发送一份检测报告，称手机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二次销售，要求李某支付维修费3000元，或按照现有机器情况进行报价回收。李某要求何某退还货款未果，认为何某销售构成欺诈，于2024年4月1日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退一赔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何某销售时存在欺诈行为。李某通过何某在二手平台上开设的某数码店铺支付货款购买苹果手机，双方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何某交付不同型号的手机构成违约，致使李某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的买卖合同应予以解除，何某向李某退还价款6000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

法院认定欺诈行为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结合何某要求由售后人员联系李某、售后人员在确认发货手机与订单手机不一致时提出可以换货及何某委托手机检测等行为，可以认定何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范畴，何某与李某之间构成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法律关系。经营者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该案中，何某作为销售手机的经营者，负有保证手机收货时能正常开机的义务。一般手机在交付使用前不会设置开机密码。何某并未事先告知李某该手机的开机密码，而是要求李某在二手平台确认收货后才告知开机密码。李某确认收货后，其在二手平台支付的货款即转入何某的账户。

李某开机后发现涉案手机与双方所约定的手机明显不符，经与何某交涉并邮寄退货后，何某以涉案手机存在主板和进水问题为由不同意退还全部货款，还要求李某赔偿3000元维修费或按价回收手机，且并未提供官方检测报告证明涉案手机因李某的原因存在质量问题，可见何某故意隐瞒涉案手机真实情况，诱使李某在二手平台确认收货，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和选择权，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判决何某向李某退还货款6000元并赔偿三倍的商品价款1.8万元。

法官提醒：二手交易需谨慎

办案法官介绍，该案明确了二手平台网络交易中销售者构成欺诈而应承担三倍赔偿的认定标准，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适用“退一赔三”应当满足以下要件：一是卖家被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经营者”，而非偶然转让个人闲置商品的普通人；二是买家必须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的消费者；三是卖家在交易过程中实施了欺诈行为。

法官同时提醒，卖家在二手商品交付前，应向买家如实说明商品实际情况；消费者在二手商品交易过程中要注意卖家过往交易情况、信誉评价等信息，谨慎交易，保留好相关证据，以便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琼中多部门联合开展“3·15”普法宣传
结合实际以案释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许治翼 李良琴)3月1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等多家单位，在琼中万家惠购物广场共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结合办案实际，针对部分集市流动摊点涉嫌销售假劣药现象，以案释法，向群众讲解购买假劣药的危害性、识别方法及维权途径。同时，在现场提供快速检测服务，为群众送检的蔬菜样品进行农药残留等项目快速检测，并及时公布结果，让消费者“看得明白、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此外，工作人员还向群众普及宪法、民法典、法治宣传教育法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在遇到消费纠纷或权益受损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白沙多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营造安心消费环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3月13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深入社区、广场及乡镇，同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活动中，检察官向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介绍公益诉讼在维护消费者权益中的作用，引导群众通过“12309”热线提供案件线索。检察干警还与市监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周边烟草专卖店、药店等重点场所进行突击检查。白沙法院干警针对老年人消费欺诈、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问题，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讲解。白沙司法局则在文明湖广场设立“公证法律服务专席”，将“植树节”的绿色理念融入普法活动。

我省举行“3·15”违法卷烟集中销毁活动
销毁2034件违法卷烟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贇 通讯员沈跃斌)3月13日，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在中电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全省烟草行业“3·15”违法卷烟集中销毁活动，现场依法销毁违法卷烟2034件，转化为绿色电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次销毁活动，既是对过去一年全省联合打假打私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向社会传递“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坚决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鲜明态度。活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依托专业机构对违法卷烟实行无害化集中销毁，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2025年，全省各级烟草专卖局加强与公安、海关、海警、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执法协作，打击各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共查处假私烟案件1877宗，查获假私烟2281件，公安机关依法逮捕涉案人员115人，规范了烟草市场秩序。

我省多市县联合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及宣传
结合实物讲解辨识方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莫文彬 杨昌霖)“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将至，为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行为，连日来，三亚及乐东、陵水、保亭、五指山等市县消防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集中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及宣传活动。

“通过扫描这个二维码，可以直接

看到产品的生产厂家、流通环节和检验报告，信息都对得上，说明这是合格产品。如果扫不出来查不到信息，或者显示已过期，就要警惕了。”在三亚市天涯区，检查组到消防器材专营店、五金商铺及大型商超，重点对灭火器、消防管道、水带等常用产品进行抽查。

与此同时，乐东、陵水、保亭、五指

山等地同步推进检查工作，对部分门店存在的标识不清、进货查验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督促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确保产品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检查过程中，消防宣传员结合实物讲解假冒伪劣产品辨识方法，引导群众通过外观对比、测量比对、网络查询等方式辨别真伪。

定安司法局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
结合常见纠纷解读维权流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刘美薇)今年3月15日是第44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月12日，定安县司法局黄竹司法所联合黄竹村委会法律明白人、镇退役军人志愿者号角服务队、镇宣传办、镇妇联、团委，在黄竹镇墟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重点讲解消费者享有的安全权、知情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等核心权利，结合市场新鲜采购、短斤少两、假冒伪劣等常见消费纠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维权流程，提醒群众购物时务必要并保

管好小票等消费凭证；同时，向群众介绍申请法律援助的具体流程，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据了解，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8人次，提升了消费者的依法维权能力和经营者的合规经营意识，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关注 交通安全

驾驶货车违法搭载20人
一司机被儋州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3月11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警力开展日常巡逻时，查获一起货车违法载人案件，及时消除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17时许，执勤民警巡逻至省道S308美洋线喇叭口简易红绿灯路段时，发现一辆行驶缓慢的货车情况异常。透过车窗挡板缝隙，隐约可见车内人员密集，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车厢内人员拥挤，

缺乏安全防护设施。该货车车厢共违法搭载20人，均为在附近甘蔗地劳作后准备返家的务工人员。货车驾驶人为了图便利、节省费用，违规使用货车车厢载人。

经进一步检查，该车除存在违法载人行为外，还存在车辆号牌污损、影响安全驾驶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和乘客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详细讲解货车违法载人的严重危害。目前，交警部门已依法对该车驾驶人作出相应处理。

定安交警进车站进市场进公园宣讲交通安全
提升群众自我防护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公安交警先后走进定安汽车站、塔岭农贸市场、丹桂公园，开展多场景、精准化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在定安汽车站，宣传交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客运驾驶人、候车乘客重点讲解驾乘车辆全员全程规范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超员载客、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乘客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

在塔岭农贸市场，宣传交警立足现场特点，重点讲解二轮车违法载人、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人货混装、违规载货等常见违法行为的风险隐

患，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在丹桂公园，宣传交警利用群众休闲散步的时段，针对非机动车出行、步行出行等常见方式，详细讲解闯红灯、逆向行驶、随意横穿马路、与机动车抢行等行为的危害性，并结合春季出行特点，重点向老年群体讲解安全步行、规范乘车、避让避让等实用知识，切实提高群众自我防护能力。

此次多阵地联动宣传，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日常出行的各个场景，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素养。据了解，定安公安交警将持续深耕宣传阵地，不断丰富宣传形式，以常态化、精准化宣教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澄迈2026年农业执法监管新征程总动员会要求
推动监管流程优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3月12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2026年农业执法监管新征程总动员会，以“锚定自贸港航向 绘就澄迈农业执法监管新篇章”为主题，部署全年重点任务。

会议明确，今年将集中力量推进耕地保护、生猪管控、菜果安全、农资溯源、农机维保、作风提能六大攻坚战，以“零容忍”态度守牢耕地红线，严打私屠滥宰，强化豇豆、香蕉等特色农产品全链条监管，推行农资电子台账，规范农机维保，全面提升执法监管质

效，切实守护群众“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安全。

会议要求，要以“1443”工作法深耕执法监管责任田，以“晒盾文化”打造澄迈特色执法品牌，以“五问法”倒逼履职尽责、能力提升，推动监管流程优化、执法方式创新，实现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全链条规范有序。全体执法人员要坚持“思想破冰、作风革新、思维升级”，破除守旧观念、扫除慵懒积弊、提升战略视野，做到闻令而动、雷厉风行，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绝不姑息。

定安专项检查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普及安全驾驶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3月11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定安县农业农村局农科中心、县交警部门，到黄竹镇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行动重点对拖拉机无证驾驶、超速驾驶、违规载人，报废车、非法改装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治，共检查4辆拖拉机，其中对2辆驾驶不规范的拖拉机驾驶人进行教育，并责令现场整改安全隐患。同时，执

法人员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向过往农机群众宣讲拖拉机违法载人、超载、无牌无证驾驶的严重危害性，普及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摒弃交通陋习，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据了解，该局将持续加大农机上路巡查执法力度，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常态化开展农机安全整治行动，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白沙举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培训班
进一步明晰操作标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白沙教育局举办2026年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培训班。全县各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食堂从业人员及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约40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特邀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二级调研员李卫华授课，围绕食材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熟分开操

作、餐具消毒流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系统讲解，帮助参训人员进一步明晰操作标准，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此次培训夯实了白沙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基础，有效提升了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加强常态化监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力守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灭失声明

本人周凤成(身份证号码:460026198410273956)于2003年12月购买一辆牌CC3536摩托车,发动机号为:YG1P50FMG20064537,于2017年9月14日因“杜苏芮”台风在海南省琼州外途中经屯昌县晨星农场土龙桥造成机动车灭失。本人承诺以上陈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事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现场科普讲解
消防安全知识

3月12日，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友谊阳光城等场所，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服务。

消防宣传人员设立宣传咨询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科普讲解、互动答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家庭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识，详细讲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规范、“三清三关”要点、日常火灾预防、初期火灾扑救及火场疏散逃生等内容。针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宣传人员逐一解答，引导群众定期检查家中电气线路、燃气管道，从源头消除火灾隐患。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通讯员 赵羽歌 何启鑫)

